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持有其30%的股权。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股东借款的原因

本次股东借款的主要用途为：主要用于北京武夷所属项目拆迁款、综合建安支出以及项目销售前的必要支出等。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北京武夷提供金额不超过9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自首笔资金借出日起算）的股东借款，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60%，如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北京武夷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注册资本：4181.2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 68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通胡大街 1 号院月季园 4 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456519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未向北京武夷提供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武夷 70%的股份，长安置业持有北京武夷 30%的股份。

3. 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亮在北京武夷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及 10.1.5 条规定，北京武夷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北京武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武夷总资产为 242,952 万元，总负债 223,787 万元，净资产 19,1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11%。（未经审计数据）

5. 北京武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 根据北京武夷所属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销售回款可以覆盖股东借款及其利息；
2. 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 北京武夷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公司委派 1 人；
4. 北京武夷的总经理、营销管理副总经理、成本管理副总经理、风险合规副总经理、行政人事副总经理、工程总监、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1.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的各方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2.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批准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7.90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